

东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东至县关于进一步促进房地产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东政秘〔2025〕72号

各乡、镇人民政府，东至经开区、大渡口经开区管委会，县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《东至县关于进一步促进房地产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（修订）》业经县政府第17届9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东至县人民政府

2025年11月2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东至县关于进一步促进房地产健康发展的 若干措施（修订）

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适应房地产市场供求关系的新变化，更好的满足居民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，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，结合本县实际情况制定如下措施。

一、实施购房补助政策。2025年7月3日起至2026年7月2日，凡在我县范围内购买商品住房（含二手商品住房），签订购房合同并备案，且在2027年12月31日前缴纳契税并办理《不动产权证书》的购房人，给予以下补助：

（一）购买首套新建商品住房，给予总房款2%的购房补贴；

（二）购买非首套新建商品住房和二手商品住房给予总房款1%的购房补贴。

二、提高引进人才购房补贴额度。新引进的博士研究生、40岁以下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或高级技师、35岁以下全日制本科生或技师、30岁以下全日制大专生或高级工，2025年7月3日起至2027年7月2日在本县行政区域内购买首套商品住房的，在已有政策基础上，给予提高至40万元、15万元、8万元、3万元的购房补贴，补贴分5年支付，每年支付比例为20%。

三、提高公积金贷款额度。缴存人家庭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购房，借款人及其配偶正常缴存公积金，最高贷款额度由 70 万元调整至 80 万元；借款人单方正常缴存公积金的，最高贷款额度由 60 万元调整至 70 万元。对我市 2 年内“以旧换新”购买改善性住房以及符合绿色建筑、智慧住宅、多子女家庭、新引进人才、高层次人才贷款政策的缴存人家庭，其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在原有可贷额度基础上上浮 20%。同时，取消对多子女家庭贷款“首次首套”的限制。住房公积金贷款期限可延长到主借款人法定退休年龄后 5 年，最长贷款期限可计算到 68 周岁，且不超过 30 年。

四、放宽公积金购房提取时限。缴存人购买自住住房且未发生产权变更的，原则上可在购房 5 年内凭有效证明材料按年提取本人及配偶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。不足部分，双方父母、子女可提取其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用于补充支付购房款，家庭成员累计提取总额与该套住房贷款金额合计不超过房屋总价。

五、加大信贷支持力度。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取消首套住房和二套住房商业贷款利率政策下限，首套房和二套住房贷款利率由各金融机构自主确定。首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最低首付款比例调整为不低于 15%，二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最低首付款比例调整为不低于 25%。

六、优化个人住房首套房认定标准。在全县范围内新购买商品住房，只核查购房户所购房屋所在属地住房情况，在属地内无住房的，办理个人住房商业贷款时可按首套住房认定。

七、实施全县城市功能品质活力提升行动。扎实开展城市更新工作，完善老旧片区规划设计，在符合规划的基础上试点开展“老房更新、原拆原建”。支持“卖旧买新”，加快建设具有特色的宜居韧性智慧现代化城市，指导行业建立新房和二手房换购通道，帮助购房群众“以旧换新”，倡导国企根据需求，按照市场化原则收购有“卖旧买新”需求家庭的二手住房，用于市场化租赁住房 and 保障性租赁住房等。

八、继续施行房票政策。使用房票购买商品住房的购房户，给予备案总价不低于 10% 的优惠，销售商品住房的开发企业以实际成交金额缴纳相关税费，房票资金兑付及执行时间在征迁地块征收补偿方案中另行约定。

上述措施在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具体问题，由县住建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。

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与此前政策不一致的，以本措施为准；施行期限暂定一年，实施期间国家、省、市另有新规定，从其规定。